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渝教科函〔2025〕48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立项（培育）一批科技创新平台的通知

有关高校：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布局一批科技创新平台的通知》（渝教科函〔2024〕17号）要求，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和公示等程序，决定批准“癌症早期智慧诊断”等72个平台为重庆市高校重点实验室、“韧性路面材料”等74个平台为重庆市高校工程研究中心、“三峡库区地质与工程结构灾变防控技术”等35个平台为重庆市高等职业技术院校应用技术推广中心（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和运行分别按照《重庆市高校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重庆市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及《重庆市高等职业技术院校应用技术推广中心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培育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周期为2年，期满后市教委将组织验收，合格后认定为立项建设。

三、请各高校组织力量进一步优化创新平台建设规划，认真编制任务书（见附件 2-4），原则上计划任务书中各项指标不得低于会议评审时专家提出的指标要求，并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将填写好的任务书电子版发送至市教委科技处邮箱 cqjwkjc@163.com，待审核通过后，创新平台负责人需在高校科技服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221.178.107.54:7777/srs/srs/login.html>）上注册并提交任务书正式版。

四、各高校要按要求落实学校资助经费，积极创造条件，保障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需求，及时将平台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建议报送至市教委。

- 附件：1.科技创新平台名单（按校分送）
- 2.重庆市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
 - 3.重庆市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计划任务书
 - 4.重庆市高等职业技术院校应用技术推广中心建设计划任务书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

科技创新平台名单（按学校分送）

序号	平台名称	学校名称	平台类型	建设类型	支持类型	备注
1	先进材料智能制造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技术推广中心	校企共建	立项	